

文件編號：PU-10180-C-0401-2020052701

管理單位：服務學習發展中心
版 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國際志工徵選辦法
20200527 修

靜宜大學國際志工徵選辦法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愛德推動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，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、責任感，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，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並藉以增進學生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了解及交流，特訂定靜宜大學國際志工徵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靜宜大學國際志工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
- 二、具服務熱忱
- 三、願意與人群互動
- 四、具團隊合作能力
- 五、具抗壓性

第三條 徵選與培訓機制

- 一、國際志工徵選與培訓課程由服務學習發展中心負責辦理。
- 二、國際志工徵選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於每年 10-12 月間針對全校學生公開招募，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參與面試，徵選出預計出隊人數 2 倍以上之儲備志工。
- 三、第一階段面試通過者，經過儲備培訓及學習課程後，再於每年 3 月進行第二階段徵選作業，確定出隊及備取志工名單。

第四條 靜宜大學國際志工義務

- 一、必須參與行前培訓與工作會議。
- 二、出團期間，遵守團隊規範，並配合團隊規劃完成服務工作。
- 三、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服務成果報告書(含影音紀錄)。
- 四、參與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成果發表、經驗分享等活動。

第五條 與服務相關之著作，如成果報告、服務照片、團員心得及成果短片無償授權本校進行宣傳、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第六條 資格取消

有以下任一情事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- 一、若未善盡第六條第一款所述之義務者。

- 二、 若有其他無法配合團隊工作之情況，或由團隊指導老師提出，認為不適任國際服務工作者。
- 三、 培訓期間出現重大行為偏差者。
- 四、 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適任者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經愛德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愛德推動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